

基于文化价值论的体育文化对生命个体价值意识发展研究

念 贵 罗颖玲 杨尚文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湖南 长沙 410205)

摘要: 人类创造了文化, 而文化又赋予人以意义、价值、意识。体育作为一种群体文化实践活动, 同样赋予生命个体或者群体以价值、意义、意识。本文采用文献资料法、内容分析法、逻辑分析法对体育文化与生命个体发展的价值进行论述, 研究认为体育文化对生命个体的生长发育发展中充当领航者的角色、为人的身心发展提供动力、并随之唤醒其个体的发展意识和发掘出个体存在的潜能和力量的独特价值。

关键词: 体育教育; 价值促进; 课程思政; 生命教育

文化价值论认为人是文化的存在者, 只有从有意义的文化世界获得价值意识之后, 生命个体才能真正变为外部自然界价值存在的自觉的理解者和意识者。体育作为一种文化实践活动, 个体或者群体参与运动的过程就是生命个体社会化的过程, 这个过程也是生命个体被群体整合、同化的过程, 把生物意义上的人变为社会意义上的人, 把生命个体的意识转化为社会价值意识。所以本研究基于文化价值论探讨体育文化对于生命个体的成长发展赋予以育人、以文化人之价值。

一、体育文化创造与生命个体的独特性

(一) 生命个体的独特性

独特性是指每个人都具有属于自身的个性特点、实践经验、社会能力, 个人行动的出发点在于对“自我”的重视与保护。正是基于这种生命个体的独特性的事实条件, 才能体现价值的多元和社会的宽容的必要。古代教育家孔子的“因材施教”原则较早地论述了生命个体存在独特性。通常生命个体的独特性可以从自然、社会及自主发展三个层面来进行解释, 即生命个体的肉体外部特征有差异, 世界上没有两个相同的叶片, 更别说两个相同模样的个体。生命个体在成长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人和事也有不同, 最后前两者可以导致生命个体本身所具有的对于发展的偏好选择从而共同形成生命个体的独特性。

(二) 体育文化的独特性

体育活动的独特性包括活动形式的独特性以及所形成的文化精神独特性。校园运动、竞技体育运动、大众运动等每种不同类型的活动种类, 所面对的主体群里的文化不同以及人群的社会特点差异, 除了活动类型差异以外, 活动的规则与组织形式上的差异, 也使得我国体育活动更加普遍而富有地方特色。古往今来, 体育健儿们所表现出的包括了不怕苦不怕累、敢于奋斗、好胜不骄败不馁团结一致的体育精神, 等构成了独具特色的中华文化。而这些精神文化既可以助友爱、育真诚, 也可以鼓舞运动参与者不怕困难、敢于奋斗, 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最有效方法。

青少年的独特性必然导致体育活动具有独特性, 由此看来体育活动应该在社会进步过程中不断发展以适宜青少年的发展, 青少年则可以通过体育活动的独特性来不断强化本体的社会化进程。

二、以文化人: 体育文化引领生命个体发展方向

生命从层次上还可以分为两类, 一类是本性, 一类是可塑造的发展。生命个体的天性不可以改变, 但可以控制。对于生命个

体天性的性质, 一直有善恶之争, 这实际上是一个价值判断, 都无足够的凭证来证明。人作为文化的存在者, 人类创造了文化, 文化又赋予人以意义、意识和价值。体育作为文化于生命个体同样有着以文育人、以文化人的价值。这种引领生命发展价值是通过个体通过参与体育文化实践活动来实现的, 个体在参与中体育运动中可以保护生命个体天性和引导生命向善发展。

(一) 体育文化保护生命个体天性舒展

对生命个体天性的性质, 不可一概而论。生命个体人有的天性可能是善的, 如怜悯和同情。但有的天性, 如懒惰、放纵就很难说是善的。有的天性, 如自由, 是善是恶, 就看它如何表现, 表现在哪些方面。所以, 对于生命个体善的天性或天性之善的表现, 体育文化首先要保护、顺应、敬畏个体的天性, 在参与体育文化实践活动过程不断地创造条件, 使生命个体得到积极的舒展。但对于生命个体有的天性, 如荀子所说, “若顺人性之自然而不加以裁制则会流于恶”。所以对于带有恶的性质的特征或天性之中所存在的恶的部分表现, 必须予以及时有效的遏制。体育教育作为一种使人向善的活动, 便能够有效地遏止人性中的恶, 杜绝恶的表现。生命个体作为社会一分子, 其发展遵循或者顺应当时社会发展趋势与潮流, 反过来说需要反映当时社会发展对人的要求, 同时, 这一要求又不违背生命个体的天性, 不违背参与体育群体活动的生命个体身心发展的特质, 反映生命个体的发展意向, 使生命个体舒展。

(二) 体育文化引领生命个体向善发展

自我是人的意识结构中的组成部分, 它代表着理性, 按照现实原则对本我进行控制。弗洛伊德曾用马和骑手来比喻: 马就像本我, 骑手就是自己, 通常骑手控制着马行进的方向。超我是从自我中分化出来行使监督功能的, 它按照至善的原则, 监督自我去限制本我的本能冲动。体育教育如同自我和超我一样, 行使着对本我、本性的控制和监督功能。体育教育对生命个体的引领作用, 主要表现在后天发展方向定位的指导。生命个体是发展中的个体, 参与体育文化实践活动, 其文化力量、精神以及制度规约能够极大的塑造人格。如果任其发展, 就像荒野丽的野草, 参差不齐, 东倒西歪。生命个体如何发展, 怎样发展以及发展的怎样, 体育文化承担着引领生命个体向善、向上发展的积极作用。因为体育文化实践活动所创造、积累的文化是一种有目的的以育人、以体塑人的文化实践活动, 所以生命个体或者群体参与其中决定着生命个体向善、向上的发展方向。所以, 生命个体参与体育文化实践活动赋予生命其价值、意义和意识, 对生命个体赋予引导正确道路和开发未知潜力的双重责任。

三、以文化人: 体育文化提供生命个体发展动力

刘淑娜研究认为生命个体的发展是个持续不断的过程, 具有极强的发展潜力。在这一过程中, 生命个体最初的发展主要是生命个体本质规定性与文化环境和自然环境资源三者相互影响、彼此感染的结果, 随后这一结果就构成生命个体新阶段发展的影响因素, 最终成为影响生命个体的发展的重要动力资源, 体育作

为一种文化实践活动,为生命个体发展动力提供了文化价值。

(一) 体育文化唤醒生命个体自觉意识

自觉意识是生命个体成长和发展的基本取向,它强调人的生命发展主要是内在动力主导和自主推进的结果。关于生命个体的自觉意识,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的李政涛教授对其已经进行专门的研究和概括,李政涛教授认为人的“生命”兼有精神、社会、自然等多重属性,其共同特征是充满活力的不断生长变化的有机体。生命个体或者群体参与体育文化实践活动所创造体育精神能够唤醒生命个体的自觉价值意识。因为体育精神力量使生命个体由消极被动的适应性生存方式向积极主动、不断自我更新的发展性生存方式转化,从这个价值、意义出发,生命个体参与体育文化实践活动所创造的文化的一个重要举措,或者说价值以及意义就是唤醒生命个体的生命自觉意识。

(二) 体育文化提供生命个体主体动力

个体生命的发展不只是表现为知识的增加、智力的发展、人格的成熟,更重要的是还应当表现为建立在这种发展基础上的“发展动因”的发展。

主体性的增强,使发展不为外力所迫,成为一种内在的要求、内在的需要,成为主体自身的建构过程。因此,发展不只是先天的自然生命与环境资源在实践中相互作用生成的产物,而且还是自我选择、自我建构的结果。体育教育作为专门的育人活动,无疑对知识经验的获得、自我意识的培养和主体性的激发,即对生命个体的整体发展水平的提升承担着主要的责任。

体育文化应该把生命个体潜能的开发、健康个性的发展以及适应未来社会的发展变化所必需的自我教育、终身学习的愿望和能力的初步形成作为重要的任务,一方面,赋予生命个体的学习兴趣 and 乐趣,另一方面引导个体学会学习的能力以及培养对知识的求知欲,为个体打好持续发展的基础。

四、以文化人:体育文化唤醒生命个体发展意识

未特性化的生命个体蕴藏着无限的潜能。而潜能是发展的前提,动物的生命是完善的,它只能有本能和天性的出现,没有潜能,也谈不上发展。人发展的过程,一定文化意义上,就是潜能的不断开发的过程。

(一) 体育文化唤醒生命个体独特思维

潜能如同丰富的矿产资源,没有经过勘探和挖掘,不会自己现身,需要矿工钻开一个口子,资源才会显现。于个体来说,这个口子就是他本身意识。与人不同,动物的行为为本能所控制,不存在意识。“在人身上,并且只有在人身上,意识才使自身获得了自由,具有独特性。”所以,人与世界存在的巨大的缺口能够被意识照亮,自此,生命复杂性到达新的高度。危急时刻,人的潜能的发挥极大程度能达到极致。认识到意识对潜能开掘、进而对人的发展的重要意义,体育教育就必须着眼于意识的唤醒。

(二) 体育文化增强生命个体创造力

长期以来,体育教育观过分强调外在的影响和要求,较为忽视生命个体的内心世界、自我意识的唤醒,使生命个体的发展失去了自主的力量和可能。存在主义教育思潮和文化教育学给我们以深刻的启迪。“教育活动关注的是,人的潜力如何最大限度地调动起来并加以实现,以及人的内部灵性与可能如何充分生成”。体育教育的最终目的不是传授和接纳已有的东西,而是从生命个体深处唤起他沉睡的自我意识将人的创造力、生命感、价值感唤醒。

意识与自我意识是生命个体之灵魂是人自主发展的力量,因此,关注生命个体的教育必须唤醒人的生命意识。

五、以文化人:体育文化培养生命个体张扬个性

(一) 体育文化广泛生命个性的培养

每个人都具有独特的个性,不管是否愿意,个性都属于每个个体生命。对于每一个生命个体而言,整体上都具有独特的心理特征,即个性。但这并不意味着,在社会化的过程中,只强化和突出单子式的“个”性,而忽视了每个人除了个性还有共性的一面。共性和个性如同硬币的双面,同时存在于每个个体的生命之中。没有共同性,这个人就不是社会的人,丧失了社会性,他就不可能存在;同样,没有个性,他就不可能成为他自己。对于生命个体这一个性的培养体育文化有着其价值。

(二) 体育文化协调生命个体个性的发展

过分地强调自己的独特性,甚至按照自己的意志肆意妄为,这是不健康的个性,是不合群的个性,体育教育要警惕和避免这种个性的发生。体育教育要培养的个性,必须是正常的、健康的个性。所谓正常的生命个性,不仅是和社会性协调的个性,而且是个人身心协调发展的个性,是在全面发展基础上的个性。个性发展不仅和全面发展不矛盾而且是统一的。德智体全面发展具体到每个人身上,不可能是划一的平均的发展,它必然表现出客观的差异,所以,全面发展的实质就是个性的发展。体育文化首先不是“打造”或“培养”个性,而是要尊重个性,给个性一个施展和张扬的空间和机会。

一言以蔽之,体育教育的价值就在于为生命发展奠基。体育教育的过程就是生命不断积淀和否定、不断发展的过程。不断地受教育就是为了不断地发展。生命在发展中形成,也在教育中生成。

(三) 体育文化赋予生命个体超越性个性

人是生物性和精神性的统一,但人的超生命的本性,决定着精神是人的生命的根本。人失去了精神,就成为了纯动物性的存在。因此,精神依附于动物性机体而存在,同时又将动物性带出自身,使人超越了人的内部自然所规定的各种生物学需要,而体育教育即是这一功能的载体。通过参与体育活动,不仅个体的各种身体素质潜力得到展现与提升更重要的是满足了个体超越肉体的精神发展,长期或短期的参与体育活动都能或多或少增强个体的满足感,加强社会幸福感,丰富了生命个体的精神境界,这就是体育教育对于生命的超越性的独特体现。面对体育教育对于个体发展过程中产生的独特且不可或缺的多方面的正面导向。

参考文献:

- [1] 朱建民. 尊重和成就学生青少年的生命独特性[J]. 中国教育学报, 2017(05): 91-94.
 - [2] 彭国强, 陈庆杰, 高庆勇. 从单一到多元: 新时代体育在国家发展中的价值定位研究[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19, 53(04): 11-18.
- 基金项目: 湖南省教育厅青年项目: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重要论述研究(21B0822); 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中华体育精神融入大学生国家认同教育路径研究;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校级项目: 中华体育精神融入大学生劳动教育路径研究。

作者简介: 念贵,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体育人文。